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朱肇華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6218

傳真：(02)2356-5508

電子信箱：moi141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61104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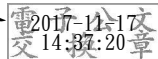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簡政便民，減少印鑑證明使用，祭祀公業派下員如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，請依說明項所揭替代方案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按本部97年9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861號函及本部100年3月18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1331號函略以，祭祀公業派下員如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，除該公業規約另有規定外，應出具派下權拋棄書及印鑑證明。惟為簡政便民，嗣後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如欲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，應檢附該派下員親自簽名蓋章之「派下權拋棄書」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以資替代，上揭函釋及其他相同意旨之函釋內容，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臺東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

1061104893